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回顧我國政府支出的成長趨勢(見表 1-1)，名目政府支出在民國六十年代時，平均金額為一千七百多億；七十年代時，政府支出平均金額暴增為七千一百多億；到了八十年代末期、九十年代初期，政府支出已經達到兩兆多；從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例來看，從民國六十年代將近 23% 的比例，到八十年代初期已達將近 30% 的比例；雖然近年來政府已經知道要有所節制，但政府支出的成長不可不謂快速。

回顧我國財政的發展¹，政府在民國七十八年，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使得政府支出顯著成長；民國八十年，六年國建正式展開，政府投資支出增加；而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對家庭移轉支出也大幅增加；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政府因過往的舉債使得公債利息、債務還本支出增加；民國八十五年以來，雖然政府為提振景氣，擴大資本支出，但為遏止財政惡化，政府已減緩公共投資速度，而國內公共工程的執行，亦因土地取得困難及環保意識抬頭等問題，發生嚴重落後的情形，使政府資本支出已有縮減，加上政府明定應盡量節省經常性支出，政府支出增加已有趨緩的現象；民國八十八年，在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方案」，加強基礎建設下，使政府資本支出增加；民國八十九年，支應六年國建所發行公債，加上配合精省承受台灣省債務，及擴大社會福利支出，使政府支出增加；民國九十年，「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政府資本支出增加，加上對公、農保虧損撥補，使社會福利支出持續增加，於是行政院推動「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抑制赤字的擴張；民國九十一年，政府持續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及「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下，資本門持續增加。

從上述可知，政府從八十年代以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的國家建設計畫，如國

¹ 詳見歷年中央銀行年報。

家建設六年計畫、「擴大內需方案」、「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政府資本門支出持續擴大，加以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陸續實施，使政府支出成長過快(民國八十一年，政府支出成長率高達 16.26%)；另外政府為提升民間投資意願，政府採取各種租稅減免措施，使政府收入無法與政府支出同步成長，收支餘絀逐年擴大，因此近年來政府盡力節省消費，期能健全財政收支，民國九十年，雖然為了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建設支出擴張，但是卻呈現政府支出負成長的現象(-2.73%)，顯示政府竭力推動節約的措施，抑制赤字持續擴張，已有顯著的成效。

(表 1-1)政府支出成長趨勢

名目項 年度	政府支出 (百萬元)	經常支出 (百萬元)	資本支出 (百萬元)	政府支出 占 GDP 比 例(%)	政府支出 成長率 (%)
民國 60 年 代平均	172720.1	111959.2	60760.9	22.975	17.7022
民國 70 年 代平均	713245.9	467711.4	245534.5	24.715	10.23798
81	1422960	937676	485284	29.58	16.25675
82	1539365	1027600	511765	28.83	7.561884
83	1672042	1088187	583855	28.25	7.935028
84	1781990	1160114	621876	27.57	6.169956
85	1913791	1289110	624681	27.27	6.886907
86	2036942	1439383	597559	26.53	6.045877
87	2163435	1558680	604755	25.98	5.846859
88	2334049	1707946	626103	26.11	7.309787
89	2416866	1692752	724114	26.02	3.426628
90	2352675	1725708	626967	24.35	-2.72843
91	2376314	1769754	606560	25	0.9947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的關係一直是學者們所關切的問題，因為政府支出是否能促進經濟成長，亦或隨著經濟成長政府規模不斷的擴大，其中的關係一直沒有一定的定論。1930年代的經濟大蕭條，大量失業與金融危機的產生，使得人民對市場機能缺乏信心，因此「凱因斯革命」企圖以增加政府支出來挽救景氣，認為透過財政政策的介入能影響有效需求，進而對抗景氣循環維持經濟的穩定；而在研究政府支出成長時，1877年德國財政學者 Adolph Wagner 所提出政府活動遞增法則(Law of Increasing State Activity)是最常被用來解釋公共部門的成長，所謂的華格納法則是指「政府部門的活動其重要性會隨著經濟發展或是所得的增加而提高其重要性」，較具體的說法是：在工業化國家中，隨著每人實質所得的增加，公共部門的成長也相對地增加。

故本文的主要目的除了參考 Islam(2001)的模型，研究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的因果關係外，本文將政府總支出分成政府消費支出、投資支出、移轉性支出，檢定不同性質的政府支出指標是否符合華格納法則。且由上一節的說明可知，近年來政府規模逐年下降，因此不同時期經濟發展階段對於華格納法則可能有著不同的詮釋，故本文不同於以往的文章皆以某一段期間來研究華格納法則，而將時間序列的資料區分為民國五十六年第一季至八十四年第四季的资料，以及民國八十五年第一季至民國九十二年第四季的资料來分別驗證台灣地區華格納法則是否仍成立，所用的方法以 Johansen 的最大概似法，檢定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的長期均衡關係並驗證政府支出相對規模的所得彈性是否大於零；若變數間存在共整合關係，則以誤差修正模型來檢定政府支出與國民所得因果關係。

而在研究政府支出成長時，公共支出所購買的財貨勞務的內容可能不同於國民所得，假使二者的支出對象不一樣，則政府支出的物價水準與一般消費的物價水準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以相同的物價水準來平減名目政府支出以及國民所得，可能無法得知明確的實質的政府相對規模，而在以往的文獻中也甚少討論到

實質政府相對規模與名目政府相對規模對於華格納法則推論的影響²，故本文的另一個主要目的在於以實質政府相對規模與名目政府相對規模兩種不同形式，研究實質政府相對規模的成長趨勢是否與名目的政府相對規模的成長趨勢是否有所不同。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一共包含五章，第一章、緒論，包括我國財政概況以及研究本文的動機與目的。第二章、文獻回顧，整理有關政府支出成長的理論文獻以及國內外相關的實證文獻加以比較說明。第三章、實證模型與方法，介紹本文所使用的實證模型以及計量方法。第四章、實證結果分析，將說明如何處理本研究所獲得的資料，以及說明本文的實證結果。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²參見徐偉初(1984)的文章。